

法院公告

刘军：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莱贝电子产品商行与被告刘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81民初5161号民事判决书：一、刘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莱贝电子产品商行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还款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二、刘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莱贝电子产品商行律师代理费3500元；三、驳回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莱贝电子产品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刘军负担；公告费200元，由刘军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6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